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123號

原告 陳昭志

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

被告即曾榮昌之繼承人

曾哲毅

曾士倫

被告即曾素綿之繼承人

黃中央

黃顯文

黃婷

黃傑

被告 蔡承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隆慶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哲毅、曾士倫為被告曾榮昌之承受訴訟人，由黃中央、黃顯文、黃婷、黃傑為被告曾素綿之承受訴訟人，被告蔡承恩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曾榮昌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曾哲毅、曾士倫；曾素綿於113年3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中央、黃顯文、黃婷、黃傑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；又被告蔡承恩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其

01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為未
02 成年人，嗣於訴訟繫屬進行中，其業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。
03 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上開人等承受訴
04 訟，以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亭妤